施院長關切新建工程品質
再次視察高雄行政法院臺南地方法院工地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關切高雄地院籌建之高雄地區行政法院院宇及評事職務宿舍等工程進行情形及施工品質，曾多次南下視察工地。五月廿八日上午施院長復由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司法院黃副秘書長武次、林廳長堦儀、葉廳長百修、尤廳長三謀、沈副廳長方維、林科長雅鋒等偕同南下，在高雄高分院劉院長瑞村、高雄地院沈院長守敬、及屏東地院許庭長武峰等陪同視導高雄地區行政法院新建工程，該項工程業已興建完成，目前正辦理工程複驗及進行後續細部裝修及植栽；另並研討在籌設高雄少年法院新建院宇完成前，宜否借用高雄地區行政法院部分院舍，先行成立全國第一所專業的少年法院。

施院長並關切高屏地區各法院簡易庭之運作功能，於視導高雄地區行政法院院宇後，又前往岡山簡易庭、旗山簡易庭、潮州簡易庭、鳳山簡易庭業務概況。當他蒞臨各簡易庭時受到同仁熱烈歡迎，施院長一一慰問同仁之辛勞，對各簡易庭同仁發揮便民功能，至表嘉許。

施院長於去年八月四日視導鳳山簡易庭時，曾指示高雄地院，研究利用鳳山簡易庭現有硬體設備成立鳳山分庭，更能造福地區民衆。施院長再度展現「全民的司法」的胸襟，高屏地區之司法同仁，均至表感佩。（輝）

【本刊臺南訊】

楊前大法官建華因病辭世
法界門生舊友同表哀悼
六月八日上午舉行公祭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楊前大法官建華先生因肺纖維化導致呼吸衰竭，不幸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病逝臺大醫院，享年七十一歲。

楊前大法官敏而好學，靠自修通過司法官、律師、人事行政人員等多項考試，司法官訓練所第一期結業，民國四十二年投入司法界，歷任法官、院長、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長、主任秘書，司法院副秘書長及第四、五屆大法官等職，並在政大、中興、輔仁、東吳、文化等大學及研究所兼任教席，曾榮獲最優公務人員及當選十大傑出青年。卸下大法官職務後，轉任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從事教學工作，經常往返海峽兩岸，爲促進學術交流而努力。著有民事訴訟法新論暨問題研析、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等書，畢生奉獻司法，懋績卓著，司法院決呈請總統明令褒揚，並敦請呂副院長有文、翁大法官岳生、劉大法官鐵錚、吳大法官庚等四人爲其覆蓋國旗，以增哀榮，喪禮訂於八十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民權東路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公祭，十時發引新店長樂墓園安葬。（華）

楊前大法官建華先生因肺纖維化導致呼吸衰竭，不幸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病逝臺大醫院，享年七十一歲。

楊前大法官敏而好學，靠自修通過司法官、律師、人事行政人員等多項考試，司法官訓練所第一期結業，民國四十二年投入司法界，歷任法官、院長、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長、主任秘書，司法院副秘書長及第四、五屆大法官等職，並在政大、中興、輔仁、東吳、文化等大學及研究所兼任教席，曾榮獲最優公務人員及當選十大傑出青年。卸下大法官職務後，轉任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從事教學工作，經常往返海峽兩岸，爲促進學術交流而努力。著有民事訴訟法新論暨問題研析、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等

司法巨星殞落
敬悼大法官楊建華

胡致中

五月十八日清晨，王委員江深兄電告建華先生不幸於十六日去世，噩聞驚駭，我與建華先生前在高、地院二度共事，同住一室，後在司法院任職，建華先生是我直屬長官，相交逾四十年，亦師亦友，受教良多，玆哲人其萎，不禁哀思泉湧，傷感交集。

建華先生入學之齡，正值日軍侵華之時，因逃難未有正式學歷，惟其具有超人智慧，以無比堅強之毅力，苦學自修，經檢試取得報考資格，先後應普考書記官，高考警察行政、人事行政，均高分錄取，四十二年秋參加高考司法官名列榜首，嗣入法官所受訓第一名結業，以司法爲畢生志業，由書記官，至一、二審法官、庭長，二審分院院長、行政法院庭長、前司法行政部主任參事、刑事司長，簽辦重要文稿，嚴謹而具卓見，深得歷任部長倚重，並獲提名四、五屆大官，當選十大傑出青年，受頒全國最優公務員獎章，以人生奮鬪精神，衝破逆境，創造自己前程，驗證有辛勤耕耘，必有收獲之不虛，確爲青年樹立最佳典範。

建華先生公餘闡述法學，著作等身，理論與實務兼備，民刑法俱精，所著「刑法總則之比較與檢討」一書，榮獲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足證眞才實學之功力；他如「民事訴訟法實務問題分析」之高論，抒發前人所未有之創見，爲司法實務解難釋疑，極受法學界推崇。公職退休後，受聘各大學法學教席及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桃李滿天下，講學深入淺出，旁徵博引，由理論以驗實例，舉實例以明法理之適用，諄諄善誘，誨人不倦，關愛學生，一如其子弟，深得學生敬愛，不僅爲當代法學名家之曠古奇才；更是司法界之巨星。

建華先生任職法曹，以執法廉明爲自守鐵則，承審案件，縱遇繁雜大案，均能詳查證據，明察案情，掌握爭執焦點，判案公正妥速，鮮有逾半年未結之積案，常謂訟久則怨，遲來正義非正義，爲法官者，應以當事人之心爲心，徹底解決訟爭最爲重要，其盡心辦案，清廉守正，不畏權勢，尤爲司法官之楷模。

六十九年夏司法實施審、檢分隸，建華先生以有豐碩閱歷，才學與清望，調任司法院首任副秘書長，襄助魁公秘書長策劃司法改革建制，我由宜蘭地檢處首席檢察署，經魁公商調司法院人事處首任處長，曾建議確立司法首長任期制，夫妻同爲法官，得在同院任職，及解除本籍迴避等意見，皆獲建華先生全力支持，並詳陳得失，由其說服上官付諸實施，使終身首長制，成爲歷史陳跡，夫妻法官得獲天倫之樂，於父母之定省，亦得兼顧。司法改革雖僅一小步，但其影響極爲深遠；司法院之有今日建制基礎，建華先生投入心力最多，功在司法，當之無愧。

司法改革建制之目的，應在民衆殷切期待司法公信力之提振，建華先生對司法有理想，有抱負，惜無機展其長才，達成願望，不無終生遺憾。玆巨星雖已殞落，惟其直道行事，拒卻世俗逢迎，高風亮節，有所不爲之風範，深植司法，永垂不朽。

（作者爲前臺北地院院長）

前樓舊事
——毓豪師追隨見聞記略

王玉成

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聞您從大法官勇退，車中寫「仰望」，聊表敬意。每次展讀，竊以爲喜，蓋喜有緣知您二、三事，而您皆曰「不足道」也。日前，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驚聞您昨夜駕鶴西去，雖然這是三月間內湖之會，您我始料所及，但哲人其萎，天人永隔，斗室凝佇，依然萬般不捨，不捨突來永別。

初來追隨，是您在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長任內。那段時間，爲學、作事、待人，我都獲益良多。您對司裡每一個人，都隨時個別分配工作，每一個人都忙不開交，但是沒有誰不快樂。您叫我主辦修正票據法，我在摸索中，抓到輪廓；您叫我重審刑事法律問題彙編，每個星期跟您和幫辦陳涵，三個人討論疑難，印出三大本紅皮書，剩下一百五十多個難題，陳幫辦幾個晚上就寫了一本疑難題解。有人說陳涵才華比美小諸葛，眞是名不虛傳。

我有同學某，因您成全，暫時留司辦事。您說：此人寫少年法論，文筆甚好。我猜當年年尾，可能復職檢察官。某日，他按捺不住，又一次寫一辭職報告，痛罵司法，病罵長官，包括您在內。據工友老桑說，從來沒有看到您那樣大笑流出眼淚來。誰知當天准辭人令發布後，他竟痛哭流涕，悔恨不已。第二天，您在「銀翼」爲他送行，要陳涵、劉學魁兄和我作陪。您待人寬厚，有如此者。

六十六年八月，您要我再回臺北地檢處任襄閱檢察官。臺北地檢處有一位檢察官徐其所兄，某日因病逝世。徐原在刑事司第一科當科長，曾是您屬下。那天在治喪籌備會上，您含淚爲徐的遺眷求情，請求羅首席萃儒，准許她和她的子女，繼續居住杭州南路八村的眷舍。事隔二十多年，依然歷歷在目。

我襄閱一年，依例期滿。臺北地院家事法庭謝明耀庭長離職，一位愛護我的長官提示我：庭長爭者太多，你到高院辦事吧。於情與義，我不能辭。事後將此事說與同班同學聽，同學咸以襄閱調庭長，已成定例，因我破例，不宜輕諾。我正爲此進退維谷時，忽接吳啓賓兄電話，賀我奉調臺北庭長。何以有此大轉彎，我如墮霧中，後來聞您一週前從加拿大開會歸來，才記起若非您堅持原則，何能有變？而您不提，我也不問，一拖又是二十年。

六十九年院檢分隸，您作司法院副秘書長。某日朱瓊華來，說她在地院，每次您來視察，她都跟您針鋒相對，現在她將陞庭長，因家庭關係只求不逾桃園以南，怕您從中如何如何。我說「你放心，他不是這種人」，就帶她去看您。一進辦公室，我就推門見山：今天不是來要官，只是如果輪到她，不要派到桃園以南。兩個禮拜以後，朱奉派桃園。我說我知您，應不爲過。

不過也有不愜意的時候。有一次某法院向某軍團借提一個人犯，押了一年多，送還該軍團。事後因借提期間未裁定延長羈押，監察院函向行政院追查責任。行政院一位曾任刑事訴訟法教授的主任委員召集國防部、法務部及司法院開會研究。我在第二廳當科長，奉命與會。想不到會議中一位軍法上校報告以後，主席竟以「延長羈押應由法院裁定」命記入紀錄。這使我有被貌視存在的感覺：借押不是接押，憑甚麼裁定？經表示不同意，僵持不下，散會。會後我向您報告，您未置可否。當時我甚不解。今日思之，小科長實在幼稚：監察院人材濟濟，怎是如此簡單的「結論」騙得過的？

您的度量尚不止此。我在士林時，有一位女通譯請育嬰假，我堅持不准。因爲士林女性太多，生產者也多，此例一開，無從應付。那通譯小姐逼不得已，提出辭呈，並請假不上班。我以爲她故意「將軍」，更不點頭。正值此時，有人暗示我，她是您的內親。我仍然不改初衷，並且去看您，說明原委。您記得嗎？您說甚麼？您說：那就讓她辭職，如果要復職，再說嘛。第二天，我一面批准她辭職，一面難過，卻因您而無畏無悔。

幾個月前，我在臺北遇到呂太郎老弟。我告訴他，您曾經對我說，在年輕一輩中，對民事訴訟法有研究的，呂太郎是第一人。呂說，您也說我如何如何。這是我不能想像的。在學校學生。在司法界，您參與各種法案研修，您在臺上，博引中外古今，我只濫竽幕僚群。我在「仰望」中說：您「輕渡紅關第一人」、「五指神功創乾坤」，那一句不是事實？我只因知您而驕傲，因爲學一無所成而自慚。

窗外萬籟俱寂，生命之舟正緩緩劃入海天深處。人生因天賦智慧而享盛名者，古往今來如您者能有幾人？安息吧，在天上人間。

（作者爲臺南高分院院長）

◎書推薦

精要

著　法　編

、900餘頁

身係物權者
丁期間讀者
，作者除保
產外，更加
見解，絕對
，欲購從速
，

◎書名碑

訴訟法

著　冰　曲　編

960餘頁

正條文更新
實、更適合
。

事業公司
西路一段

481(代表號)
4042
1327382-0
帳戶

『植根法學叢書系列』

郵政劃撥帳號：0792999-8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帳戶

●植根雜誌合訂本　第十二卷660元／第十三卷660元
●第十四卷三期、四期、五期內容簡介：
*憲法的權力功能——對中國繼受民主法治國憲法的研究
—Dr. Wolfgang Lasars（祝健誠博士著／吳綺雯譯）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版」每套陸萬元，一年增補12次

柏拉圖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0 版
For Windows 95 & NT

1997年 風雲再起、橫掃千軍
1998年 鋒芒再現、跨越2000
永不休止的創新，最佳的品質保證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系統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物超所值

專業版：39500　金融催收版：28500
實用版：32500　簡易 DIY版：15000
普及版：26500　教 育 版：3500

特別推薦
案件管理大師
只要 NT$:22000

歡迎來電免費索取試用版光碟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 (02) 2703-9723
台中分公司:(04)329-0802　南部:盈王(06)290-0360
北部:汶心(02)2362-6070　東部:鐘律師(038)223-777

尋覓

合署律師
歡迎親洽　眼見為憑
簡介備索　請電：卓小姐
（〇二）二五四九三五〇〇

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
◎意者請備歷或親洽：中市柳川東路二段一〇〇號三樓
陳律師　電話：(04) 3762122
傳眞：(04) 3752991